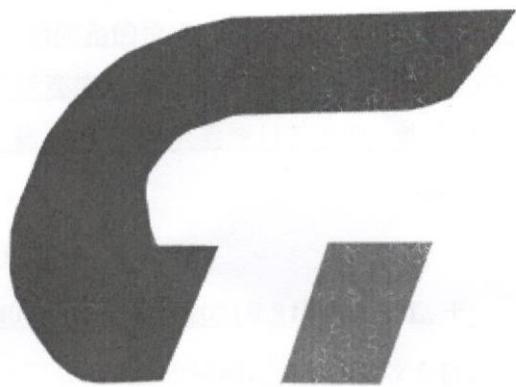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消防设施综合维修合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CHANGZHO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TEXTILE AND GARMENT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江苏正安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235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正安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校园消防设施综合维修。

1.2 工程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内。

1.3 承包范围：主要体育馆、2号、4号、5号、9号教学楼消防给水改造
工作内容为埋地部分的钢管受侵蚀，腐朽严重，需更换，在每栋楼一楼需
布置环网，不改变原消防箱的位置，保障手动火灾报警与7号楼消防总控室
联动，（保障开闭灵活连接到消防总控室联动）。1号楼40樘消防卷帘门需
维修，9樘需更换，体育馆5樘防火卷帘门需更换。并需更换35个消防井盖
（注明消防字样）。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工期 40天。本工程自2021年8月26日开工，于2021年10月6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李晨 13915007256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杨心柏 13813699871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

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及材料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消防验收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 (1) 固定价格。
- (2) 可调价格。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 (一)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27.9万元。
- (二)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后30日内，凭验收合格单付至合同总价的60%(即55.8万元)；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质保期是五年。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

文学院章
2010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第 8 天起每天 930 元。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

11.3 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

11.4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5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6 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 %）至甲方，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账方式全额退还（无息）。

11.7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滆湖中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见证方

徐有

2021.8.31

乙 方：江苏正安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

E2座3#电梯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逢伦

签订日期：2021.9.1

电话：13775006119

传真：

开户行：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32001628436052518560

